

《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(修訂附表3)公告》小組委員會

聽證會 -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

『外傭僱主義工隊』代表發言內容

主席, 各位議員,

有關再培訓徵款來歷, 相信在座各位都清楚, 我不打算多加解說。我想跟大家表達我們這群並不富裕的外傭僱主, 在過去幾年, 不公平地被徵款, 還要一直被外傭, 甚至一些不甚了解徵款來龍去脈的群眾, 形容我們是剝削者, 實在是有苦自己知。

<一>

03年經濟不好, 政府「幫」僱主們打算, 在4月降低外傭最低工資, 美其名係讓外傭與僱主共渡時艱; 但隨後在10月, 又開徵這400元徵款! 相信大家也懂得計數, 僱主們只是喘息了短短幾個月, 又要再付出這400元; 政府這動作, 讓傭工和很多不明所以的人, 以為這400元, 是從傭工口袋裡拿的。實情, 是僱主付的!

大家可以計算一下: 外傭最低工資除了在2003年有減, 從05年開始, 每年都有加; 現在, 外傭人工已上調至\$3580, 跟未減薪前的\$3670相距只有90元; 但, 這400元徵款, 僱主們還是要付! 所以, 僱請外傭的基本支出, 其實已經升至\$3980。

而根據統計處的工資報告:

名義工資指數方面,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, 所有選定的主要行業類別均錄得0.7%至4.7%不等的按年升幅。但, 連通脹計算在內的實質工資指數卻顯示,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, 所有選定的主要行業類別均錄得1.3%至5.0%不等的按年跌幅。

即是說, 香港打工仔的薪金升幅, 仍追不上通脹; 而僱請外傭的基本支出提高了, 是事實。現在經濟又再步入嚴冬, 政府是否應該再「幫」我們一次, 幫我們減輕支出?

<二>

徵款的原意是「培訓和再培訓因經濟轉型而失業的本地工人」, 已滾存超過49億港元。現在, 再培訓局打著「因應政府於2007年10月的決定」之旗號, 放寬服務對象至涵蓋15歲或以上, 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。如此, 我只會形容再培訓局絕對是為花錢而花錢!

根據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, 再培訓局發出一則新聞稿中, 說明由2007年12月擴大服務範圍起至2008年6月, 再培訓局總共接獲約59,000個申請, 其中約25,000個屬於新服務對象的申請, 當中30歲或以上, 擁有中四至副學位學歷的人士有19,000人(佔新服務對象的76%); 6,000人(24%)為30歲以下人士。屬於15至19歲組群的報讀人數有1,000人。

不是說徵款的原意，是「培訓和再培訓因經濟轉型而失業的本地工人」嗎？這 25000 人裡，有多少個是備受經濟轉型衝擊而失業？我無意冒犯，但，他們當中有多少人是真正失業？有記者報導過再培訓局的課程是濫開，甚至我自己本人坐的士，亦聽過司機們對話：“停牌無收入無事可做就去再培訓罷～還有錢可拿。”看！這正是政府請客，卻由我們付帳！

<三>

家傭僱主申請外傭來港工作，是以個人身份申請，故此不能扣稅；如認為我們需承擔培訓本地工人費用，是否將我們當作商業僱主？要徵費又不予扣稅，只會令我們這些並不富裕的外傭僱主百上加斤！

曾有議員提出，政府可以把外傭與外勞分開，只向外勞收費，但局長張建宗指兩者「拆不開」。（詳見 <http://news.sina.com.hk/cgi-bin/nw/show.cgi/3/1/1/920726/1.html>）

如真的是拆不開，為何當初制定要收徵款時，並未有一併將外傭僱主列入？卻在 2003 年突然要外傭僱主去承擔？另如局長所言，是「拆不開」的話，何以外傭僱主不能如商業僱主般可享扣稅？到底政府是否為了要保住徵款，而犧牲我們一眾為口奔馳，無甚議價能力的小僱主？

<四>

徵款的收取方式為半年一期或一次付清\$9600，但中途任何情況皆不可退款；到底政府制定時有否想過，要是傭工辭職甚或「走佬」，僱主都是被動，而僱主必須在四個月內請回另一傭工，方可有機會將餘額帶到新傭工名下；但現時請一個外傭，動輒要一個多至兩個多月，這段真空期的徵款，就這樣付之流水。有時我很希望政府可以對外傭僱主做個收入調查。很多人覺得，你付得起三千幾，比多四百，一樣付得起。我不否定，70/80，以致 90 年代初期，尋常家庭可能真的僱不起外傭，也未必有這樣的語文能力跟外傭溝通；時至今日，很多僱請外傭的家庭是雙職父母，家中有老有少需要照顧；這類「揸車邊」中產，我們還可用「富裕」形容嗎？我們僱外傭，不是因為我們懶，不是因為我們富裕，是因為我們有需要！外傭的職能，非本地傭工可代替；所以某程度上，認為外傭是搶了本地人飯碗的說法，實在值得商榷。

總結：四百元，似乎不是大數目，但對我們這類“小中產”家庭來說，也是一個開銷，由其經濟開始步入嚴冬，日常消費我們尚且要“能省一塊是一塊”，我們懇切希望，政府能體恤我們面對的壓力，立即永久取消外傭徵款。

外傭僱主義工隊
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